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 1”）原控股股东张立新与王为民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张立新（以下简称“借款人”）向王为民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月利率 2%，逾期一个月归还利息的，月利率上到 3%）。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及张凯平（以下简称“担保人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张立新未按期归还借款，王为民与借款人以及担保人 1、2 在 2015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0819-1 的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 日，借款人向王为民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360 万股。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对股东张立新向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系股东张立新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二) 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张立新

住所：广西钦州市新华路 11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张立新持有公司股份 12,680,000 股，持股比例 30.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立新在发生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因司法裁决失去控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向王为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其孳生的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为张立新向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系张立新向自然人王为民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最初该笔借款仅为个人借款，但王为民主张该借款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要求张立新以公司名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本次担保所获资金履行担保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本次担保所获资金履行担保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410,583.96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9,410,583.96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410,583.96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8,410,583.96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二)《股权质押协议》。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